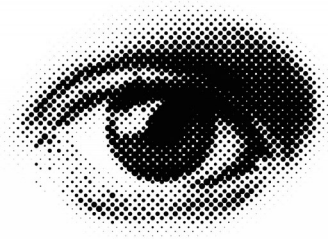


事件
回眸

日前,林丹等7名运动员联合发布声明,称羽超联赛广州粤羽俱乐部拖欠薪水,若不立即支付全部薪金,将采取法律手段维护权益。

为何俱乐部迟迟不肯支付薪水,到底是其中哪一环节出了错,是运动员表现不佳还是俱乐部故意拖欠工资,无论是哪一方,让运动员通过这样的方式“讨薪”未免让人对羽毛球的职业前景感到心寒,毕竟要是连林丹这样的国家顶尖羽毛球选手都有可能拿不到薪水,那对另外的运动员来说该是多大的打击。

近年来,频频出现运动员讨薪事件,前有柯洁,现有林丹,未来还会有谁呢?有关部门是否也该介入其中,尽最大权益保护运动员的收入呢?

本版评论只代表个人观点,不代表本报观点或立场。

林丹讨薪的三角债 俱乐部该背锅吗?

难以想象,当年在林丹身陷出轨门,处于事业低谷期时,愿意接纳他重返赛场的广东粤羽俱乐部,现如今却变成了拖欠运动员薪水的“被告方”。那么,是俱乐部背信弃义,还是这其中另有隐情,待这件事持续发酵后,牵扯到多方利益关系的林丹讨薪案,不光是俱乐部本身的问题。

讨薪事件一经曝出,各涉事方都在急于撇清自身关系,广州粤羽俱乐部董事长和总教练高军认为,这件事和粤羽无关,其实是背了锅。在羽超球队成立后,俱乐部方面就将经营权转让给了惠州方面,惠州方面在河源

寻找了赞助。根据合同,运动员与教练员的薪水,都应该由河源方面支付。但目前不知道是因为什么,河源方面并没有拿出这笔资金。

虽然冠名是河源农商银行,但这并不意味着支付球员工资的单位就单单是农商银行一家,当初惠州方面在河源的赞助单位有很多家,包括一个矿泉水品牌,也是赞助单位之一。

这显然只是俱乐部的一面之词,联赛中他们的做派让人难言满意。按照林丹和广州粤羽俱乐部合同规定,联赛分两个阶段,对方要在每个

阶段比赛结束后及时发放薪水。林丹除了打了一场客场的比赛,主场在河源的比赛他打了7场,包括后面的第二循环的比赛,在这8场比赛中他甚至提出来免费打两场。在河源比赛期间,一些俱乐部相关的公益活动林丹也尽量配合俱乐部到场出席。俱乐部不仅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付薪水,之后林丹方面多次联系,有时候不回复,有时候搪塞,但始终没有给出任何的说法和理由。对于其他6名队员,也是同样的情况,到现在为止已经5个月过去了,大家一笔薪水都没有收到。此外,另据传,粤

羽在欠薪上还有“前科”,当时同样效力于广州粤羽的韩国外援李龙大、申白喆也同样面临着欠薪的情况,后来在他们的多次催促下,加上官方出面,广州粤羽才支付了他们的薪水。

羽超联赛原本这些年运作就受到各种阻力,如今再有这样的事情发生,对于整个项目职业化发展都非常不利,运动员的付出应该被尊重,否则权益就要被侵害。如果真要上到法律层面才能予以解决的话,那就是职业体育的悲哀了。

(马二龙)

运动员维权,“讨薪”先得自身硬

5月16日晚,林丹的一条“讨薪”微博激起千层浪,再次引发公众对于职业体育俱乐部欠薪问题的关注。其实,翻翻旧账不难看出,自我国竞技体育职业化以来,体育俱乐部的欠薪事件可谓层出不穷。2009年,云南红河男篮甚至因为欠薪被剥夺联赛资格。这一次,职业运动员的讨薪之路上,又多了林丹和他的队友。

对于运动员来说,有实力代表国家征战国际赛场,自然是无上的荣耀,相对于这样的机会而言,“钱途”远不及“前途”。但是在俱乐部就不一样了,运动员通过与职业俱乐部建立雇佣关系,为俱乐部效力而获得应

有的报酬是同其他劳动者一样应有的基本权利。

权利一旦受到侵害,就应该运用法律手段去维护,可话说起来简单,事情做起来就没那么容易了。一位长期研究CBA联赛的专家称:球队习惯用复杂的法律体系以及强硬的合同条款,迫使球员放弃追讨薪资的想法,这也是很多高水平球员不愿来到CBA的一大原因。

“霸王条款”在我们的职业体育联赛中屡见不鲜。比如辽足当年与主力球员签约时,合同里有这么一条:必须冲上中超才能拿到全额工资,否则只能拿到一半。可实际上,

冲超成功与否,球员并不是唯一的因素。还有联赛中一直饱受诟病的“阴阳合同”,一旦球员与俱乐部产生纠纷,“地下合同”当中所承诺的种种,往往很难得到行业协会的支持,只能“另辟蹊径”。

但是不管哪行哪业,“讨薪”都是门技术活儿。因为怕麻烦,面对“讨薪”,不少运动员的首选都是像林丹这样,在公共平台上发声,试图通过舆论压力解决问题。这是一个不错的选择,可并非长久之计,名声如林丹可以轻松引起媒体关注,但是没有什么影响力的运动员恐怕就没有这么幸运了。

所以,想要解决“欠薪”和“讨薪”的问题,笔者认为,运动员自身先得“武装”起来,建立良好的法律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。俗话说,“从南京到北京,买的不如卖的精”,稍不注意,合同处处都是坑。与一般人应聘一样,球员在签约之前,应该对俱乐部的经营管理情况有所了解,合同当中模棱两可的条款可以寻求法律专业人士帮助,切不可“明知山有虎,偏向虎山行”。履行合同时出现不好的苗头不能一再忍让,及时寻求行业协会或者法律帮助。只有把自身的工作做好了,出现问题时,才能在协会、法律的帮助之下应对自如。(崔义刚)

林丹讨薪靠“大V”,普通人讨薪靠“闹大”

林丹又上头条了,这次是因为“讨薪”。

16日晚间,羽毛球运动员林丹发微博称,粤羽俱乐部拖欠林丹等7名运动员全部薪金,并附上一纸情况说明,随即引发舆论关注。

微博发出后,涉事俱乐部董事长回应,称自己也是受害者,责任其实在合作方河源方面。虽然,事情变得更复杂,但反过来说,欠薪一事正在被解剖、被晾晒、被围观。而这些,都是促进问题得到解决的力量。

这让我想起了,2014年,新东方董事长俞敏洪在微博“吐槽”:国航擅自降舱,又不退差价,实在“蛮霸”。微博一出,网络热议,国航迅速表示,“无论何种原因导致上述事件,国航

作为承运人都将深刻反省,做好后续服务。”

林丹的微博讨薪“檄文”一出,立刻引发激烈讨论,在朋友圈也引发一小波转发高潮。不少人留言:“林丹居然也讨薪。”言外之意,像林丹这样拥有名气、社会地位、人脉资源的公众人物,居然也需要通过微博维权。

这恰恰也印证了,在现实中,真正的维权艰难者往往是底层。一个很明显的细节是,林丹这次维权声明中,还附带了其他六位运动员。他们的名气远不如林丹,这也是为什么声明不是由他们“曝出来”的原因。可以想象,如果仅仅是“羽毛球运动员讨薪”的新闻,很难聚集这么强的关注力和舆论效应。

微博维权有个前提,你得是大V。至于普通人,微博维权更多的时候是奢侈品。我们常见的是“别出心裁”的手法。比如,仅讨薪,就有跳楼讨薪、喝药讨薪、标语讨薪等。以极端的方式来博取关注,底层才能获得和明星同等的舆论助攻。

一句话,无非都是把事情“闹大了”,才有可能被解决。我真诚希望,林丹及其队友通过这次微博声明,拿回属于自己的所得。但同时,对比之下,我也悲伤于底层话语权的弱势。在各种围观者的情绪里,一定有一种情绪叫羡慕。

突然想起来,当年读初中的时候,还没有微博,面对学校的乱收费,血气方刚的少年,半夜里写出慷慨激

昂的大字报,趁着夜黑风高,贴在校园的大门、操场和厕所里。第二天早晨,校园开始热闹,然而我分明看到,一位副校长在那淡定地撕着“大字报”,而那些声音,还未来得及传出校园。

细心的网友会发现,林丹及其队友其实在线下并未走投无路,他称是多次沟通未果,才去网上发了声明,保留法律途径解决的权利。而更多的人,是走了法律途径也依然看不到希望。

当我们为林丹的欠薪问题得到回应和重视感到欣慰,或者在看热闹的同时,也该为张丹、王丹、李丹们想一想,我们不能再仅仅有看热闹的份儿。(与归)